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8年1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7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土地供應</u> (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 <u>棕地</u> (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	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 (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 (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 (iv) 不包括土地；及 (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 (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 <u>土地用途</u> (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因應劉小麗議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 (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 <u>土地管理</u> (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 (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 <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 (k) 鑒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u>食水安全</u> (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	
2. 聽取各界就《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表達意見 (發展局)	2017年3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據《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所述，本港估計長遠尚欠200公頃土地作其他指定用途(包括用於科學園、研發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園及工業邨等用途)，上述推算的方法為何，尤其是有關估算有否包括落馬洲河套區的87公頃土地；及 (b) 關於根據《香港2030+研究》建議發展的每幅土地，有關的位置、發展面積、將可容納人口及相關用途為何，以闡明當局如何得出尚欠土地的總面積及該等土地將可容納的總人口。	
3.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	2017年10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機制確保各政府政策局/部門轄下的閒置政府用地會適時交回規劃署，以改作合適的用途； (b) 對於有發展商在取得一些舊樓的大部分業權後，於等待重建期間延遲保養及維修有關樓宇，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巡查，以確保該等樓宇安全； (c) 對於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名非官方成員建議，當局應把船灣淡水湖填平以提供土地作房屋用途，政府當局會如何考慮該項建議；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關於公共屋邨或居者有其屋屋苑商場的業主未有按相關地契條款的規定提供社區或福利設施的個案，例如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旗下的雍盛商場，以及錦英苑商場(由一間向領展購入該商場的公司擁有)，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就有關個案執法；及 (e) 關於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的新措施：(i)具體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包括將會涉及的私人發展商和發展項目數目及福利設施的種類)；及(ii)作為較佳的做法，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賣地條款訂明提供此等設施的規定。	
4.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發展局)	2017年10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有何理據建議在香港聖公會位於中環下亞厘畢道的建築群內發展一幢樓高25層的私營醫院；及 (b)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的回應：當局會否與香港佑寧堂(一幢三級歷史建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築)的教會領袖聯繫，以要求對方考慮公眾的要求，在等待古物諮詢委員會就該教堂重新評級期間，暫停該教堂的重建計劃。	
5. 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u>總目701分目1100CA</u> (a) 關於收回土地以發展元朗橫洲的項目，受當局清拆鄉村及收回有關土地影響的非原居村民數目；以及當中獲妥善安置/因而無家可歸的人數分別為何； (b) 關於屯門第54區的土地開拓、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4B組工程——建造L54B路的項目，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就已規劃的公營及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為該區帶來交通流量所作的最新預測為何； (c) 就收回土地及進行道路工程以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1期)的項目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8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43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i) 相關收回土地工作的時間表及所涉及的土地面積；將會受影響的原居民及非原居民住戶、持牌構築物及業務運作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局接獲的反對意見數目； (ii) 農業園的營運模式，以及預計可透過在農業園內進行復耕而受惠的農戶數目；及 (iii) 儘管當局曾就發展農業園的詳情諮詢相關區議會，政府當局是否及為何認為，在沒有就農業園的發展提供任何詳細資料的情況下，把相關撥款建議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供立法會審核的做法為恰當和足夠； <u>總目705分目5001BX</u> (d) 關於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2012年D組，大嶼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項目的詳情(包括工程的位置及進度)； <u>總目705分目5101CX</u> (e) 關於馬料水具潛力填海地點的技術議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題研究項目的詳情(包括有關的範圍和進度)； <u>總目707分目7100CX</u> (f)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各個項目，是該新發展區發展建議下現有組別工程的一部分，抑或是新建議的項目； <u>其他</u> (g) 新界不同規模已規劃新發展/房屋項目經整合的清單，連同預計將會遷入該等新發展項目的人口及在該等項目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及 (h) 建議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支付的各項研究的經整合清單及相關詳情(包括有關研究可取得的成果)。 (註：部分委員問及超出發展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項目資料。主席建議，委員可在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討論2018-20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會議上提出相關問題。)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工務計劃項目第7804CL號——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前期工程 (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擬議重置濕地對生態的影響； (b) 關於當局與艾奕康有限公司就元朗錦田南發展計劃相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所簽訂的工程顧問協議，當局有何理據在該公司被發現不當使用從上述工程顧問協議取得的數據於其他非政府項目，以及違反該顧問協議規定的情況下，仍不終止有關協議；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顧問違反規定的類似行為再次發生；及 (c) 除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的泊車位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錦田南的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7. 東江水的供應 (發展局)	2017年11月2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粵港雙方將會就有關在2018至2020年未來3年供應東江水所簽訂的新協議副本。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12月21日隨立法會CB(1)38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工務計劃項目第163TB號——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興建分層行人連接系統(發展局)	2017年12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工務計劃項目第163TB號第一階段(即月華街行人連接系統)的建造費用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9,500萬元，為何就擬議建造橫跨協和街近協和街/物華街交界處行人天橋("擬議行人天橋")所作的費用估算卻遠高於上述款額，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1億5,350萬元； (b) 鑒於擬議行人天橋將會與一條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興建、並接駁至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主地盤及觀月·樺峯的行人天橋連接，成為一組綜合行人天橋系統，(i)政府當局會否要求市建局或參與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的發展商分擔擬議行人天橋的建造費用；(ii)擬議行人天橋的估計使用人數，以及當中觀月·樺峯居民將佔比例；(iii)擬議行人天橋及其升降機所招致的經常開支(包括年度維修保養費用)，以及市建局會否以(ii)所載比例為基礎，按比例分擔有關費用；及(iv)就上述兩條行人天橋每平方米的建造費用所作的比較；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擬議行人天橋的其他設計方案，例如並排有關升降機及樓梯，以共用主橋身的空間及縮短支橋，從而減少建造費用；及 (d) 沿物華街行人路的闊度；建造擬議行人天橋的樓梯後，有關行人路會剩餘多少空間；以及提供一組自動梯及樓梯是否可行。	
9. 樓宇更新大行動2.0 (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	2017年12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為了令委員信服，當局須進一步闡明，為防止有關樓宇維修合約的圍標活動，當局現時採取的措施及將會就"樓宇更新大行動2.0"制訂的措施(包括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如何能有效打擊圍標問題及杜絕顧問與承建商合謀的情況； (b) 透過市建局將會推出的樓宇復修平台向物業業主提供支援服務的詳情； (c) 當局接獲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樓宇維修合約的涉嫌圍標個案統計數字；當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中已處理的個案數目及相關定罪數目；及 (d) 評估"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成效，包括比較(i)目標樓宇數目；(ii)接獲申請數目及所涉樓宇數目相對於(iii)最終根據"樓宇更新大行動"獲提供協助的樓宇數目；以及就(i)及(iii)之間存在落差的原因所作的分析。	
10.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發展局、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年12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們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關注事項提供資料(請參閱附錄I)。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8年1月22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12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實施安排

提問及關注事宜摘要

提問/關注事宜	提出問題/ 關注事宜的 委員
整體土地用途規劃	
為發展洪水橋新發展區為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以及使相關公共運輸導向發展規劃能帶來最大效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鄰近擬議洪水橋鐵路站商業核心區內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以善用土地、凝聚大量商業活動，以及容納一幢適當高度的地標建築物；若會，詳情為何。	林健鋒議員
鄰近擬議洪水橋鐵路站的部分發展用地面積過大，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之分拆為較細的用地，以便進行不同規模的發展項目？	林健鋒議員 梁志祥議員
當局可否把現時位於擬議洪水橋鐵路站旁預留作教育及相關用途的用地進一步北移，以連接企業及科技園的用地，並將之騰出作其他用途？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洪福邨居民就當局計劃在洪福邨外設置大型垃圾收集站所表達的關注？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答允橋頭圍原居村民的要求，調低面向該村的規劃區第 19B 區內的擬建高樓大廈的高度？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把洪水橋新發展區房屋土地用途規劃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而非把目標定得過高(即透過多元化土地用途令人口及就業達到自給自足)?	石禮謙議員
鄉村式發展	
在 1999 年至 2017 年期間，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及"鄉村範圍"界線的變化分別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為有助興建小型屋宇而增加洪水橋新發展區"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令發展更多公營房屋的目標受影響？	郭家麒議員

提問/關注事宜	提出問題/ 關注事宜的 委員
房屋組合	
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建議的公私營房屋比例(即 51:49)為何未達長遠房屋策略所建議的比例(即 60:40)；以及將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 69.44 公頃"住宅(甲類)"用地內發展的公共租住房屋單位、首次置業先導計劃單位及"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比例為何？	鄭俊宇議員
運輸基礎設施	
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連接洪水橋新發展區核心商業區的交通網絡及避免可能出現交通擠塞？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往來擬議洪水橋鐵路站及遠離該鐵路站的屋苑所需的時間？	鄭俊宇議員
新界西北的道路網絡(例如后海灣幹線)如何能應付洪水橋新發展區帶來的預期交通增長；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隧道形式重置天影路？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內預留合適的用地，在有需要時配合新重型鐵路的發展，以直接連接新界西北與市區？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提供有關設置環保運輸服務研究的最新詳情，包括當局是否認為全自動無人駕駛鐵路系統可行及上述擬議環保運輸服務會否在地面行駛？	梁志祥議員
提供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如何推算出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會提供大約 15 萬個職位、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職位的種類)為何，以及有關就業機會在 2024 年至 2038 年分階段提供的情況？此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行業研究報告，以顯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經濟活動會如何創造所推算的就業機會，足以應付當區居民需要。	郭家麒議員 朱凱迪議員
為受影響住戶作出的安排	
根據政府當局考慮契約修訂申請時所依循的準則，進行原址換地時擬交出的用地面積必須不少於 4 000 平方米，當局會否放寬上述過於嚴謹的準則？	劉國勳議員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是否可能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申請，以《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訂為理由，挑戰政府收回私人土地進行發展的決定？當局會否因應此情況，考慮採取不同方式，鼓勵私人參與發展項目？	石禮謙議員

提問/關注事宜	提出問題/ 關注事宜的 委員
政府當局會否就收回土地進行發展，採取"先安置、後發展"的模式，並就安置受影響人士豁免他們遵守有關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規定？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有關的安置方案，並提供更多能滿足所有受影響居民(包括有關原居/非原居村民)特定需要的可接受方案，以及在達成雙方可同意的安排前，押後任何清拆行動？	麥美娟議員
對於受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非原居村民，政府當局會否為他們提供原址安置的選擇？	朱凱迪議員
對於因為發展項目而受收回土地影響的所有原居及非原居村民，政府當局會否加強工作，以作出適當的安排及與他們進行緊密溝通，以避免出現糾紛？	劉業強議員 (副主席)
為受影響棕地作業作出的安排	
- 關於受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重置安排，政府當局有否及如何積極邀請相關持份者參與及徵求他們同意？ - 關於以多層大廈或在適當地點以其他善用土地的方式所作的重置安排，政府當局有否與受影響棕地作業經營者進行聯繫？	麥美娟議員 梁志祥議員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是否透過表示"我們不排除為部分實際運作上未能遷入多層樓宇的棕地作業提供適合空地的可能性"，在安置洪水橋新發展區現有 190 公頃棕地作業的工作上採取倒退的做法；以及有多少現有棕地作業會遷入多層大廈，並有多少是需要在合適的空地安置？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延展後特惠津貼所建議，至少須於同一個地段經營達 10 年的資格規定，以同時亦計算遷往同區另一個地段前的經營年期？	易志明議員
一些分租契租出人並非業務經營者，但已在棕地作出投資。鑒於他們在建議下不會獲得發放延展後特惠津貼，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相關安排？	易志明議員
"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	
自前行政長官公布"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來，當局有否任何最新安排？	鄭俊宇議員
有關批准私人土地業權人原址換地，政府當局會否規定須在重新批出的用地發展資助房屋，而非只是發展私營房屋？	朱凱迪議員